

新版

商事法務研究



著 樂 咏 林

行印司公版也書圖南三

書用學大

上證新法事高
新版

著榮詠林

士博學法學大治明本日
授教所究研律法學大興中立國
人獎得獎作著術學山中度年二十七

行印司公版山書圖南五

ISBN 957-11-0233-4 (一套)

ISBN 957-11-0234-2 (上冊)

新版商事法新詮(上)

中華民國75年7月初版

著作者 林 咏 荣

中華民國79年11月四版

發行人 楊 荣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號

電話：3569060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22弄11號

電話：2513529

基本定價： 9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ISBN 957-11-0233-4 (一集)

ISBN 957-11-0234-2 (上冊)

謹以此書爲

先嚴炳珍公
慈王孺人逝世五十周年紀念

先嚴卒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享壽六十八歲。嗟夫，家家故水，久榮夢裏之思，處處烽煙，屢歷生前之劫。表阡虛特，愧對青山，陟岵遙瞻，痛深碧海！故錄舊作中元夜所感兩首，以誌哀思。

不需香燭禱幽冥，紀念吾親待建亭，久積胸中悲往事，相逢夢裏望先靈，
也知如在誠為祭，可信無依德是馨，遮莫魂兮歸黑夜，青燐閃閃似飛螢！
立己立人遵古訓，報親報國答深恩，勞生牛馬皆逋債，空夢鷄豚以逮存，
門祚盛衰無貸責，世情冷暖不堪言，卅年歷盡滄桑變，猶捧丹心慰九原。

H.W.C.252103

新版序

本書上冊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刊行以後，隨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修正，遂經增訂，迄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已增訂發行至第十二版，仍以版面所限，未能暢所欲言，每引為憾！茲因公司法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刊行，修正幅度甚大，勢難保留原版，乃乘此機緣，就原書作全盤之增訂；本書下冊亦待票據法及保險法於最近修正後再作徹底之增訂，均交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重新排版並發行。尚祈 教正是荷！

林汝寧 敬識

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原序

著者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初版（五十二年二月再版）刊行之本書海商篇例言中，曾揭櫫：「輓近我國商事法已作全盤之修訂，其中如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亦曾承經濟部邀聘參與其事，得與博雅諸君子相接，獲益匪淺。茲者新法已次第公布施行，僅乘此機緣，勉為著述，題曰商事法新詮，預計就導論、商業登記、公司、票據、保險、海商等篇，分為五冊，陸續刊行。分之各自獨立；合之則構成商事法完整之體系。」

數年來悉本此一方針，從事商事法之研究，於是票據篇於五十三年九月（五十四年一月再版）、保險篇於五十五年三月先後公之於世；茲再將導論、商業登記及公司等篇，付諸剞劂，本書之體系，差幸得告完成。回憶四十八年四月拙著比較公司法初版問世後（四九年六月再版），猥荷羅敦偉先生於四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央日報「學人」第一七四期中為之評介云：「林咏榮教授主講各

大學商事法十數年，近曾應邀而參加經濟部修訂公司法研究小組，他所著的這本比較公司法，是理論與實際並重的力作，一般國家比較法學本來很盛行，而比較研究公司法的人，還屬少見，所以這本比較公司法，假定翻譯成為外文，在世界學術界還是有其地位的。當然，更是改善投資環境值得參考的善本，所以它是最值得推薦的書。……我國現行公司法也有許多問題，正待修訂，拿各國公司法，作詳細比較的研究，這個著作的重要性，可以說是無以復加。林教授以其深邃的學力，將立法理論、立法技術，甚至立法方式諸方面，加以比較而具體的研究，是極不容易的，值得特別推介。……以上種種，關於公司立法的新趨勢與新精神，本書已搶先為之一一述評，此不僅足供公司立法的參考，且亦足以覘企業發展的方向，筆者基於經濟發展的研究，對此特饒興趣，故樂為之介。」

今羅先生墓木已拱，其策勵之意，令人難忘，謹引其文，勒諸篇端，用以自勉，並表悼念！拙著比較公司法，取材雖頗新穎，且對於新公司法中所增訂而為各國已施行之新制度，亦有所述評；但著者猶不以此為自足，故本書公

司篇，則係以新公司法為依據，重起爐竈，既不敢為金錢之計算而顧及舊紙型，亦不敢為撰述之便捷而囿於舊資料，文章報國，稍盡棉薄而已；惟著者學殖未深，謬誤難免，尚乞各界先進，察其愚誠而教正之。幸甚！幸甚！

林以寧 謹識

五十五年雙十節

凡例

一、本書除各篇單獨發行外，彙訂爲上下兩冊，上冊包括導論、商業登記及公司等篇；下冊包括票據、保險、海商等篇。

二、本書之編制，兼採教科書與詮釋書之長，原則上以各該法所規定之章節爲章節，俾法理之闡述與法條之規定，兩相配合，而切於實用；惟公司篇因該法準用之條文甚多，爲避免重複並便於比較，特酌採綜合編制。

三、本書以詮釋新頒之現行商事法爲主，凡解釋例、判決例及主管機關之補充規章，均酌量援引，藉以明瞭其在施行上之實務；同時並就重要事項，擷取英、美、法、德、瑞士、日本及意大利諸國立法例，以證彼此之異同，間或並論其得失，其足資補苴罅漏者，更不憚詞費，徵引其原條文，以求真實，庶幾探鑽比較法理，得以解決實際問題，故亦名之曰比較商事法。惟各篇正文均力求精簡，俾便於瀏覽；其相關事項有待作進一步之研究者，則於附註中詳之。

四、翻譯固不易，而翻譯法律之條文尤難，失之毫釐，差以千里。例如英國票據法第六三條所規定之“*the bill is discharged*”與“*a cancellation made unintentionally is inoperative*”兩詞，或譯之爲「滙票卽告消滅」與「無意之撤銷應爲無效」，竊恐猶未盡意，乃改譯爲「滙票上責任因之免除」與「塗銷出於非故意者不生效力」，兩者大旨雖無不同，而其效果則異（詳票據篇第五五頁），

諸如此類，無論其法律已有譯文或未有譯文，而著者所譯者亦未必均能恰當，故重要條款，均附以原文（但以通用之英文爲主，其他外國文僅限於語源方面），以供對照，而免差誤。且各國習慣不同，而文字結構亦異，就兩殊之文字，爲比較法之研究，似亦易於探求其原蘊也。

五、本書於文中稱「已述於前」、「前已述及」或「後詳」者，係指繫屬於本節之內；如繫屬於他節，則標明其頁數；其在他篇者並另標明篇名。

六、我國公司法公布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施行於二十年七月一日。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五十九年九月四日、六十年五月九日、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先後修正頒行。本書於附錄中，彙列五十五年後之法，明其沿革以便比較。凡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頒行之公司法，於正文或附錄中簡稱「十八年之法」或「十八年」，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修正頒行之公司法，簡稱「七十二年之法」或「七十二年」，餘類推。本書於正文中符號內有「△」者係指六十九年之修正或新增，有「○」者係指七十二年之修正或新增，讀者欲知其詳，可參閱附錄中有關之條文，加以對照。且六十九年及七十二年之修正，爲我國公司法最新之修正，本書並於附錄有關條文中，附載修正理由，以供參考。

七、本書常用之略語，除參考書已見諸參考書目外，凡稱「四九釋八八解釋」者，係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四九年釋字第八十八號解釋。稱「四一臺上七六四判例」者，係指四十一年最高法院臺上字第764號判例，餘類推。其屬於中外法規者，舉例如次（法條之下繫以數字，例如三二一13，係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餘類推）：

3 例 凡

中國法部

民 民法	外民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民訴 民事訴訟法	非訟 非訟事件法
破 破產法	強 強制執行法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商 商業登記法	商修 商業登記法修正案
公 公司法	商會 商業會計法
銀 銀行法	票施 票據法施行細則
票 票據法	票保 保險法
海 海商法	海保 海上保險法
船 船舶法	船登 船舶登記法

分部法國外

法民 法國民法	法有 法國有限公司法
法商 法國商法	法保 法國保險契約法
法公 法國公司法	法公 法國公司法
日支 日本支票法	日票 日本票據法
德商 德國商法	日證 日本證券交易法
德股 德國股份法	日運 日本國際海上物品運送法
德有 德國有限公司法	日保業 日本保險業法
德票 德國票據法	韓商 韓國商法
德支 德國支票法	英公 英國公司法
德保 德國保險契約法	英合 英國合夥法
德保業 德國保險業法	英票 英國票據法
瑞民 瑞士民法	英船 英國商船法
瑞債 瑞士債務法	英運 英國海上貨物運送法
奧保 奧大利保險契約法	英海保 英國海上保險法
意民 意大利民法	美流 美國統一流通證券法
德新股 西德新股份法	美證 美國證券法

日民 日本民法	日有 日本有限公司法
日商 日本商法	日更 日本公司再生法
日票 日本票據法	日證 日本證券交易法
日支 日本支票法	日運 日本國際海上物品運送法
韓商 韓國商法	日保業 日本保險業法
英公 英國公司法	英合 英國合夥法
英合 英國合夥法	英票 英國票據法
英船 英國商船法	英運 英國海上貨物運送法
英運 英國海上貨物運送法	英海保 英國海上保險法
美流 美國統一流通證券法	美證 美國證券法
美交 美國證券交易法	美運 美國海上貨物運送法
統支 統一支票法	統票 統一票據法

商事法新詮（上）目 次

新版序

原 序 凡 例

導 論 篇

第一章 商事法之概念

第一節 商事法之對象	一、商事與商業	二、商事與企業	三
第二節 商事法之意義	一、實質意義之商事法與形式意義之商事法	二、商事公法與商事私法	五

第二章 商事法之演進

第一節 商事法之沿革

一、歐洲.....七

二、英美.....一

三、日本.....一

四、我國.....一

第二節 商事法在法律體系中之地位

一、商事法與民法.....一

二、商事法與勞動法.....一

三、商事法與經濟法.....一

第三節 商事法之特質

一、商事法之二元性.....一

二、商事法之諸特徵.....一

商業登記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及其種類.....三九

一、實質意義之商業.....三九

二、形式意義之商業.....三九

第二節 商業之組織.....四四

一、獨資組織.....四五

二、合夥組織.....四五

第三節 公司組織.....四五

一、營業所.....四六

二、商業帳簿.....四七

第四節 商業之負責人.....五二

一、商業負責人之意義.....五一

二、商業負責人之辨識.....五三

第二章 商業登記.....五六

目次.....五六

第一次	第一章 商業登記之意義.....六七
第二節 商業登記制度之演進及其比較.....六八	

一、商業登記制度之演進.....	六八
二、商業登記制度之比較.....	六九
第三節 商業登記之種類.....	七一
一、商業創設登記.....	七二
二、其他事項登記.....	七三
三、商業變遷停業及歇業登記.....	七四
第四節 商業登記之程序與效力.....	七五
一、商業登記之程序.....	七六
二、商業登記之效力.....	八〇
第三章 商業名稱.....	
第一節 商號之意義及其起源.....	
一、商號之意義.....	八五
二、商號之起源.....	八六
第二節 商號之選定與登記.....	
一、商號之選定.....	八七
二、商號之登記.....	八八

公司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〇一
一、	公司之意義	—〇一
二、	公司之種類	—〇三
三、	公司在經濟上之作用	—〇七
第二節	公司法之概念	—〇八
一、	公司法之意義	—〇八
二、	公司法之性質	—〇九
第三節	公司法之史的考察及其比較	—一二
一、	公司法之縱的考察 ①歐美 ②日本 ③我國	—一二
二、	公司法之橫的比較 ①法國 ②德國 ③英美兩國 ④日本	—一二
第四節	公司之名稱、住所與能力	—三一
一、	公司之名稱	—三一
二、	公司之住所	—三一

三、公司之能力.....	一三三
第五節 公司之負責人與經理人.....	一三八
一、公司之負責人 ①負責人之意義 ②負責人之性質 ③負責人之責任.....	一三八
二、公司之經理人 ①經理人之意義 ②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③經理人之資格 ④經理人之職權與責任.....	一四〇
第六節 公司之設立.....	一四二
一、公司之設立行為.....	一四二
二、公司之設立程序.....	一四四
三、公司設立之立法主義.....	一四七
第七節 公司之登記.....	一四八
一、公司登記之種類及其程序.....	一四八
二、公司登記之核辦及其規費.....	一五五
三、公司登記之效力 ①公司設立登記之效力 ②其他事項登記之效力.....	一六〇
第八節 公司之監督.....	一六二
一、公司設立應經登記.....	一六二
二、公司營業應經查核.....	一六五
第九節 公司之解散.....	一六五